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邱芝錡
電話：02-23979298#365
E-Mail：ag85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3802_1_28084242677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法」、
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
法」、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環境
管理署組織法」，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」，本院定
自112年8月22日施行，並於112年6月2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2200115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